# 中國醫藥大學陳照雄醫師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明募字第 113001849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4 日安友字第 1150015714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第四屆校友陳照雄醫師捐贈三十萬美金（折合新台幣約九百六十九萬元)為初期基金，設置陳照雄醫師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。

第二條　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基金為中國醫藥大學特種基金項下之校務基金, 以本校為管理機關。

第四條　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一、陳照雄醫師之捐贈。

二、指定捐入本基金之捐贈收入。
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
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五條　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一、補助千里馬計畫。

二、補助學校教師，從事癌症研究及神經科學研究相關計畫。

三、補助學校教師，參加國外(不含港澳大陸)國際性癌症及神經科學相關會議之費用。

四、補助國外癌症及神經科學學者專家至本校教學之費用。

五、其他符合本基金設置目的之支出。

第六條　本基金撥款至醫學系千里馬計畫專戶之款項依「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「千里馬計畫」基金運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 ； 撥款至癌症研究發展基金之款項依「癌症研究發展基金運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基金為留本基金，為期保值生息，得存於公私立銀行定期優利存款，或購買股票或公債。

第八條　本基金設陳照雄醫師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委員十人，由陳照雄醫師本人、本校督導募捐委員會之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主任、癌症生物精準醫學研究中心主任、醫學院院長、醫學系主任組成；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第九條　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校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中國醫藥大學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由本會訂定及修改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校長發布日施行。